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新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垣市芦岗乡再造产业园 10KV 线路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长垣市芦岗乡再造产业园 10KV 线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 长垣市芦岗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 10KV 线路新建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10KV 及以下配电线路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伍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贰分
(¥ 1975666.62 元)；

2.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结束后，通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以实际结算为主。

3. 甲方负责处理工程线路走廊中的障碍物及相关协调事宜。

4. 工程结束交付甲方使用后，自产权分界点下端甲方自己投资架设安装的线路及电器设备均由甲方自己维护。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 项目经理：贾博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芦岗乡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2079413616P

地 址: _____ 地 址: 长垣市防腐蚀及新材料产业园区
(潘阳湖路北侧、汝阳路东侧)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3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瑞聪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70373075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垣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3767596638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新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委托河南金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长垣市芦岗乡再造产业园 10KV 线路新建工程二次【财政采购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1-10 采购项目编号：长交采 2021CS009 号】组织竞争性磋商。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1975666.62 元

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贾博义

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补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芦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垣市芦岗乡再造产业园 10KV 线路新建工程施工追加工程款壹拾贰万伍仟元整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长垣市芦岗乡再造产业园 10KV 线路新建工程。

二、工程地点：长垣市芦岗乡。

三、工程内容：除原合同规定范围新增拉线、转角、赔青、误工。

四、各项合计追加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 元）。

五、原合同中标价为 1975666.62 元，加上后期追加各项费用 125000 元，实际结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陆佰陆拾陆元陆角贰分（¥：2100666.62 元）。

六、本协议为工程量变动，人员误工及青苗赔偿各项费用的补充协议，亦为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2079413616P

地 址：

地址：长垣市防腐蚀及新材料产业园区

（潘阳湖路北侧、汝阳路东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3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瑞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70373075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垣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263767596638